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HYGJ23112G（2023zfcg02242）

标包编号：E6200000600041101001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采购人：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 评标办法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 1、“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 2、“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委托，对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HYGJ23112G（2023zfcg02242）

2. 招标内容：

1.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 项目预算：103.800000万元 标包E6200000600041101001001采购预算：103.8000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纳税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6)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0) 企业查询结果：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确定投标后，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南苑社区西街129号

联系人：张宗彦

联系电话：15379270841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986号第2幢4第7层第702室

联系人：李郭娟

联系电话：181520169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HYGJ23112G (2023zfcg02242)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南苑社区西街129号 联系人: 张宗彦 联系电话: 15379270841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安排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3986号第2幢4第7层第702室 联系人: 李郭娟 联系电话: 18152016909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纳税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6)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履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0) 企业查询结果：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类项目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和上传到开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



		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60/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开标开始前，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



		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收取(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联系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沙蒿草种。	
其他补充内容	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制作要求： 1)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份数：固化电子版文件1份。 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份数(如有分包，按包制作投标文件)： ①纸质文件递交时间：开标结束后即刻起，所有竞标人须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或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1005号302室；收件人：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话：18293168806)； ②纸质文件份数：正本1份(正本须加盖鲜章、或彩色打印)，副本1份，电子U盘(word和PDF版本)1份； ③如未按规定要求递交，责任自负。 注：	

纸质文件页码超过200页要求双面打印。 2.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方式，所有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务必开标前一天主动添加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钉钉（18152016909），备注为投标人单位名称，届时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因不及时添加钉钉造成任何后果责任自负。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



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内含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投标工具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开标开始前，代理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加注“●”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收取(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49. 中标通知书

49.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联系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纳税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我公司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不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如若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6. 履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做如下承诺：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④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培训体系，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签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	--------------

8. 企业查询结果：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企业资质：投标人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本公司 （单位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报名信息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如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签章）

日期：

10. 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
标。



说明：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招标公告，我公司 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单位名称) 参与该项目投标
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1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人民币 (RMB 万元)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一项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三)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HYGJ23112G（2023zfcg02242）

包号：E6200000600041101001001

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限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HYGJ23112G（2023zfcg02242）

包号：E6200000600041101001001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及售后（格式自拟）

致：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就****年**月**日贵单位（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事宜，我公司作为合法投标人，现做如下陈述：

- 1 、 供货运输 方案；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 3 、 售后应急方案 ；
- 4 、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 内容



(十一)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生产厂家	国别	备注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配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
2. 交货地点：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款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



支付合同总价57%款项；剩余合同总价3%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半年（6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金额：3.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合同总价3%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半年（6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序号	品名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沙蒿草种	1. 净度 (%) ≥ 85 ; 2. 发芽率 (%) ≥ 75 ; 3. 其他植物种子数 (粒/kg) ≤ 3000 ; 4. 水分 (%) ≤ 11 ; 5. 等级: 二级。	15000	kg	提供货物 质量检测 报告
2	捕鼠器	不小于 75mm*140mm*75mm	60000	个	
3	捕鼠诱饵	小麦	1000	kg	

二、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输、装卸、过磅、检测、保险、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采用唯一固定价格报价（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不接受备选方案。

三、销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 1、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行业标准（注明那些标准）。
- 2、售前服务：送货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使用方共同参与货物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的指导。
- 3、售后服务：提供质量保障、违约处罚及售后服务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承诺。

四、供货与验收

- 1、投标货物的现场交付与验收；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验收服务，货物交付后应保证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
- 2、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由采购人指定过磅地点，双方现场查验并出具验收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3、投标货物的运输、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五、特别声明

- 1、对技术参数不按货物真实参数投标，进行虚假应标者，经评委会确认，按无效

投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2、本项目采购货物技术参数为采购人要求质量标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优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偏离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最终供货以实际中标货物技术参数为准，如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解除合同。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p>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p> <p>6. 其它无效情形。</p>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15)	综合实力	<p>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p>	6.0分
		产地检疫	<p>所投货物沙蒿草种具有《产地检疫合格证》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p>	5.0分



		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项目质保	本项目所供货物质保期为半年（6个月），响应不得分；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每延长半年质保期加2分，最高得4分。	4.0分
3	技术部分 (55)	参数响应	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即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注：须提供所投货物沙蒿草种、捕鼠器、捕鼠诱饵质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不提供视为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	25.0分
		供货运输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尽全面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管理、运输、验收等）方案内容详尽全面、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措施和供货流程较为合理、符合项目特征得7分；方案内容简略、基本可行得3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10.0分
		质量管控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和控制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详尽全面，管理措施规范、针对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管理措施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方案内容简略、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8.0分
		售后应急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应急处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有效、切实可行得6分；方案较为合理、符合项目特征得4	6.0分



	分；方案简略，基本可行得2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违约责任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违约责任及退还承诺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承诺内容详尽、权责分明、措施完善得6分；承诺内容完整，措施较为完善得4分；承诺内容简略，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其他或无响应不得分。	6.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中央财政
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HYGJ23112G（2023zfcg02242）

HT

采 购 人：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中 标 人：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备 案 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	中标人名称：
3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金 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双方签 订 合同后， 由采购人 支付合同总价 40 %款项； 货物运达指定地点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 价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7 %款项； 剩余合总 价 3 % 款项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 半 年（6 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4	如所供货物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 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 质量保证金 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 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5	质量保证金 金额： 合同金额 3 %。
6	质量保证金 期限： 半年（6个月） 。
7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天 内 。

二、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①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②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③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设备、仪器、备件、工具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④“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⑤“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⑥“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中标人；

⑦“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⑧“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⑨“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① 项目名称：

② 合同号：

③ 收货人：

④ 到站：

⑤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⑥ 毛重/净重（公斤）：

⑦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⑧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或快递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将上述要求除第4项外的单据提供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① 负责货物现场试验和使用；
- ②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③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3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质量达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林区正常温度、环境下使用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应免费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七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 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 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 买方可以要求 卖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 买方应根据第15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供货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使用，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①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物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③ 更换有缺陷的全部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 质量保证金 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18.条加收误期赔偿。

17、延期付款

17.1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18.1 除合同第19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1%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

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七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质量保证金

21.1 应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 3 %作为 质量保证金 。

21.2 质量保证金 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 质量保证金 中取得补偿。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③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④ 卖方签订合同后，在90日内未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安装。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2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类似产品，卖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 合同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HYGJ23112G（2023zfcg02242） HT

采 购 人 ：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以下简称买方）

中 标 人 ： （以下简称卖方）

代理机构 ： 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保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及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基本信息

1.1项目编号： HYGJ23112G（ 2023zfcg02242 ）

1.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天 内

1.3 交货地点 ： 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

2、合同标的（见表：2-1货物清单）

表：2-1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投标价 总价
1					
2					
3					
合计	大写： 小写：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清单所列产品及其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40 % 款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7 % 款项；剩余合总价 3 % 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半年（6 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4、货物验收

4.1 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买方指定过磅地点，双方现场查验并出具验收单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4.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高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5 卖方应将货物的使用说明书、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6 如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中标人 质量保证金 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5、售后服务

本项目 所供货物 质保 期 限为半年（6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 造成的 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违约责任

买卖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7、解决纠纷方式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构成及附件

9.1 合同条款前附表；

9.2 合同通用条款；

9.3 合同格式及条款：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货物详细参数一览表；

③ 售后方案及承诺；

④ 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签章）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南华镇 南苑社区西街129号 电话： 邮编：734300	中标人：（签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代理机构：甘肃衡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您对 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是否满意？

A. 满意 () B. 不满意 ()

2、请为 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评分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您认为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 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以保存常用的编标素材，形成素材库；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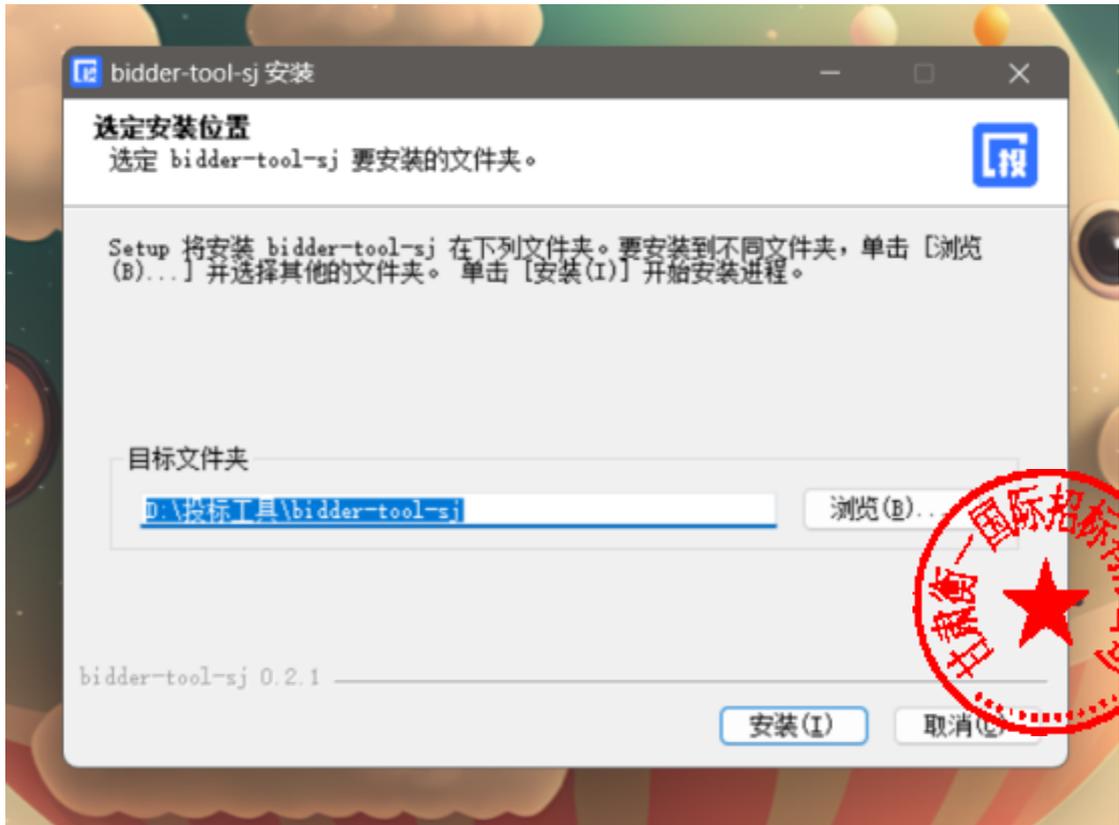
四、使用说明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1、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启动”，进入工具首页。



2、导入招标文件

把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投标文件，把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3、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招标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4、编制流程说明

以货物—公开为例，其他采购类型根据工具提示填写对应内容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环节主要是填写投标企业的基本信息，所有带星号的字段是必填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注册地址

* 营业执照号

* 企业成立日期

* 开户银行名称

* 经营范围

* 企业法人名称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法人联系电话

* 法人职务/职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开户银行账号

企业人员信息

* 企业员工总数

* 高级职称数量

* 中级职称数量

* 技术人员数量

* 技术负责人名称

* 技术负责人职称

* 技术负责人电话

* 各类注册人员数

企业其他信息

企业网址

企业电话

企业传真

企业邮编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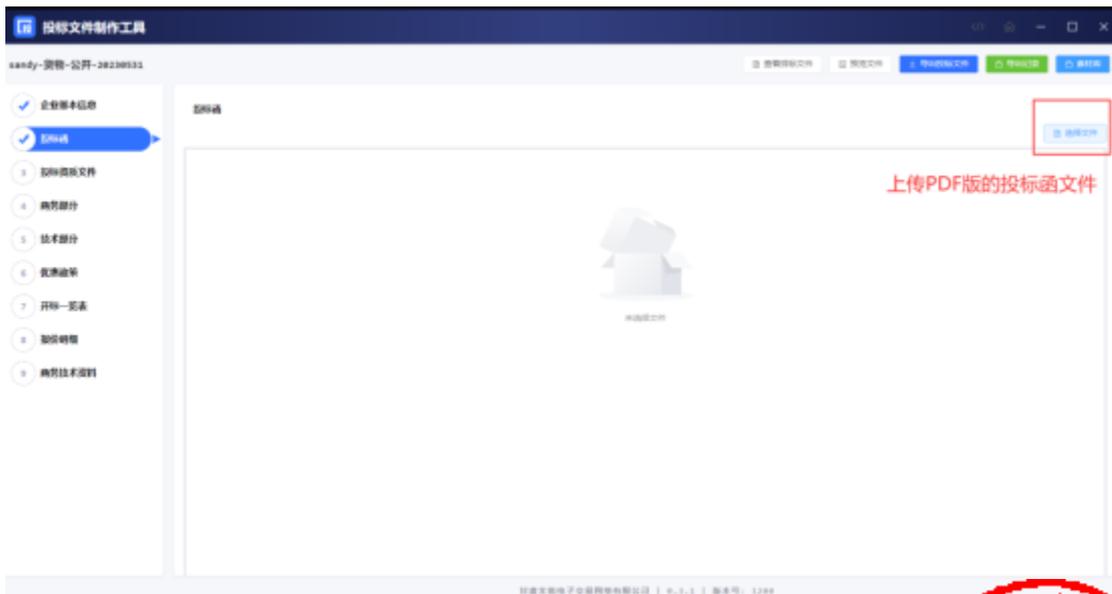
注：如果第一次使用工具可以先点击“素材库”按钮，去维护企业基本信息和经办人信息。下次再做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点击复用按钮，直接导入，无需填写了。

（如果更换电脑，可以点击“导出”按钮，导出素材库数据信息。在新电脑上，点击“导入”按钮，导入素材库数据信息）



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3. 投标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PDF。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 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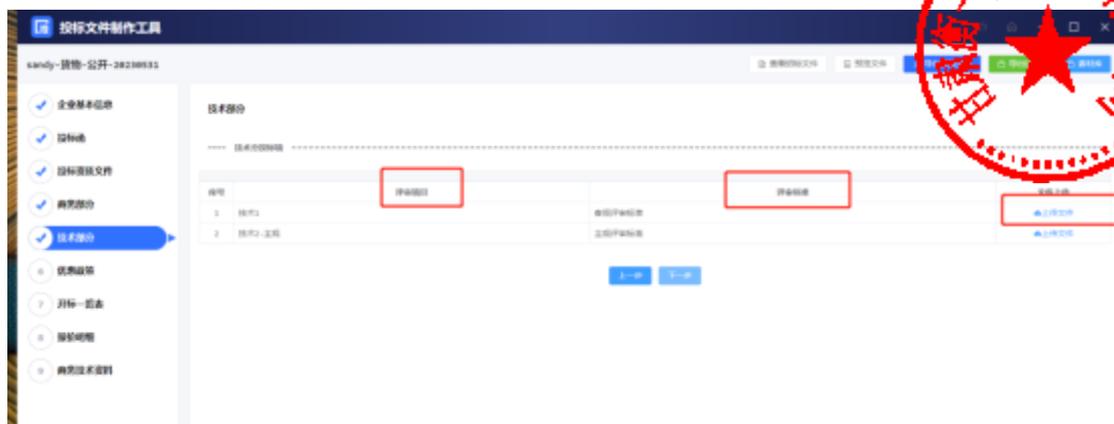
注意：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依次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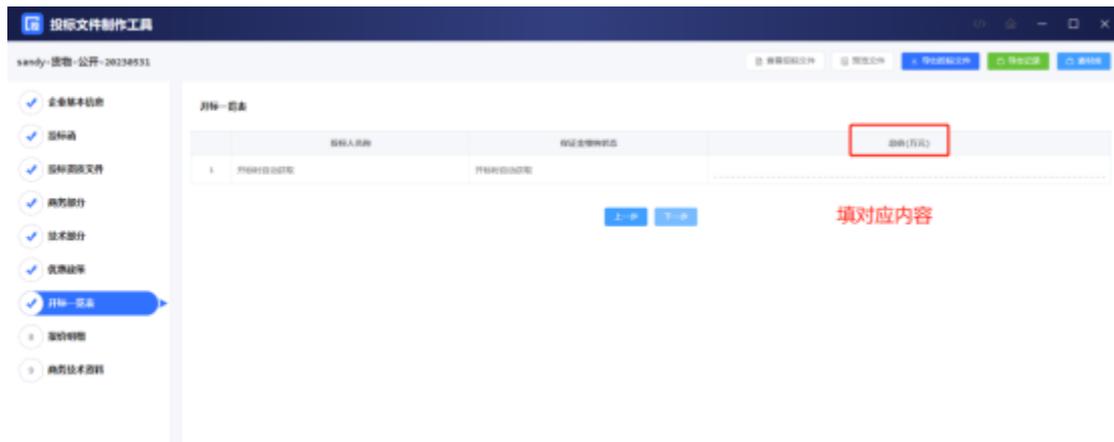
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7. 开标一栏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栏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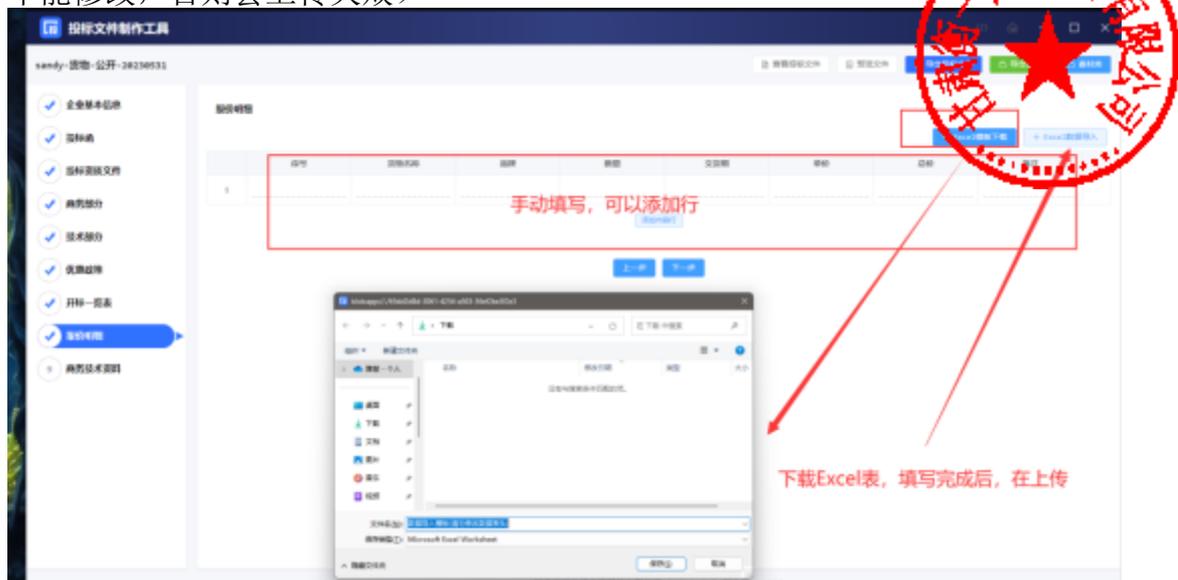


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报价明细表，填写报价明细表。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如果不合适，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如果招标人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对应模板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 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 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 进入导出环节。先生成投标文件, 然后进行签章, 最后导出投标文件。

开始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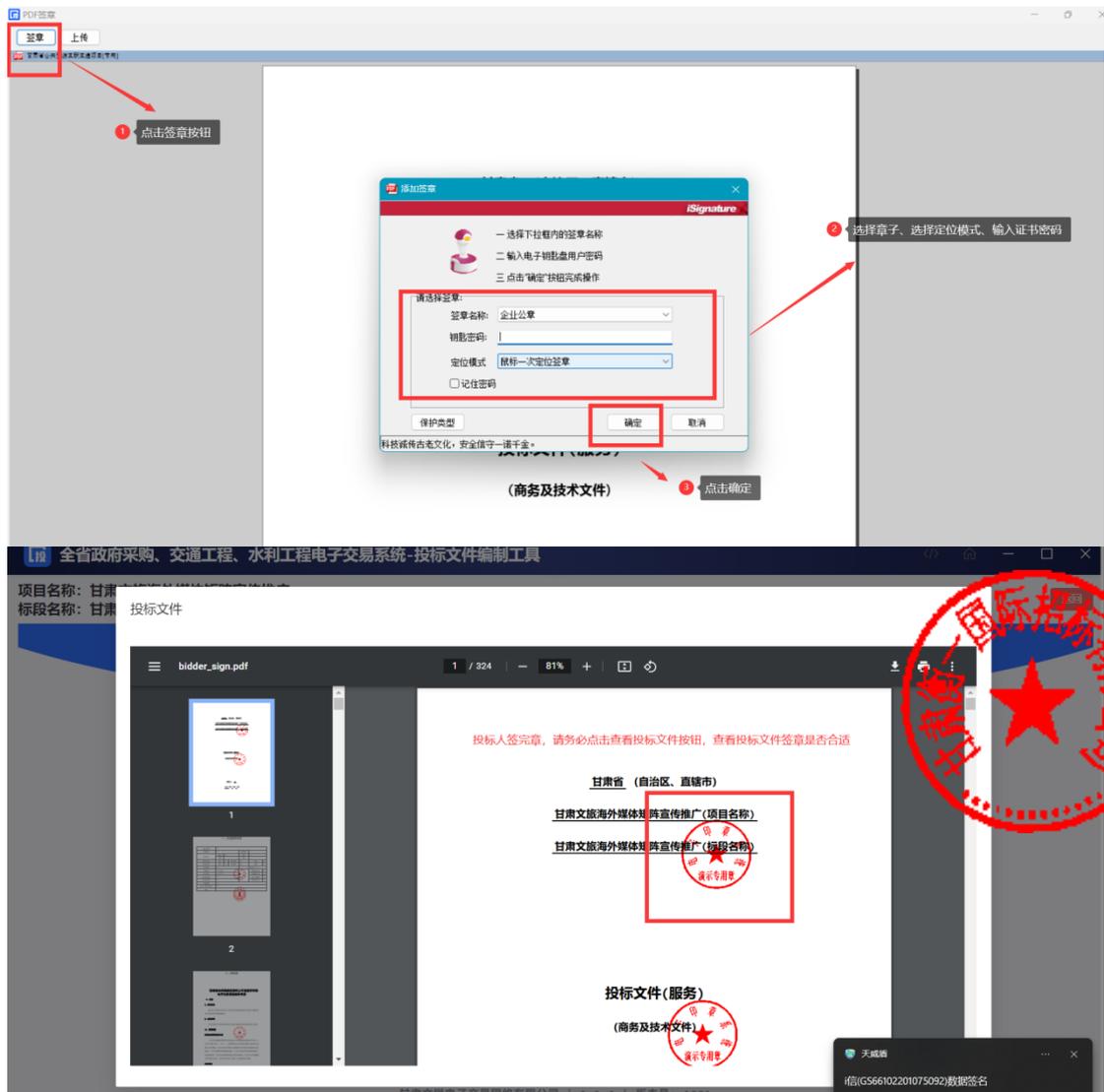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签章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插入数字证书, 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 选择所盖章子, 进行签章。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的文件有两个，一份是加密的tbsx投标文件；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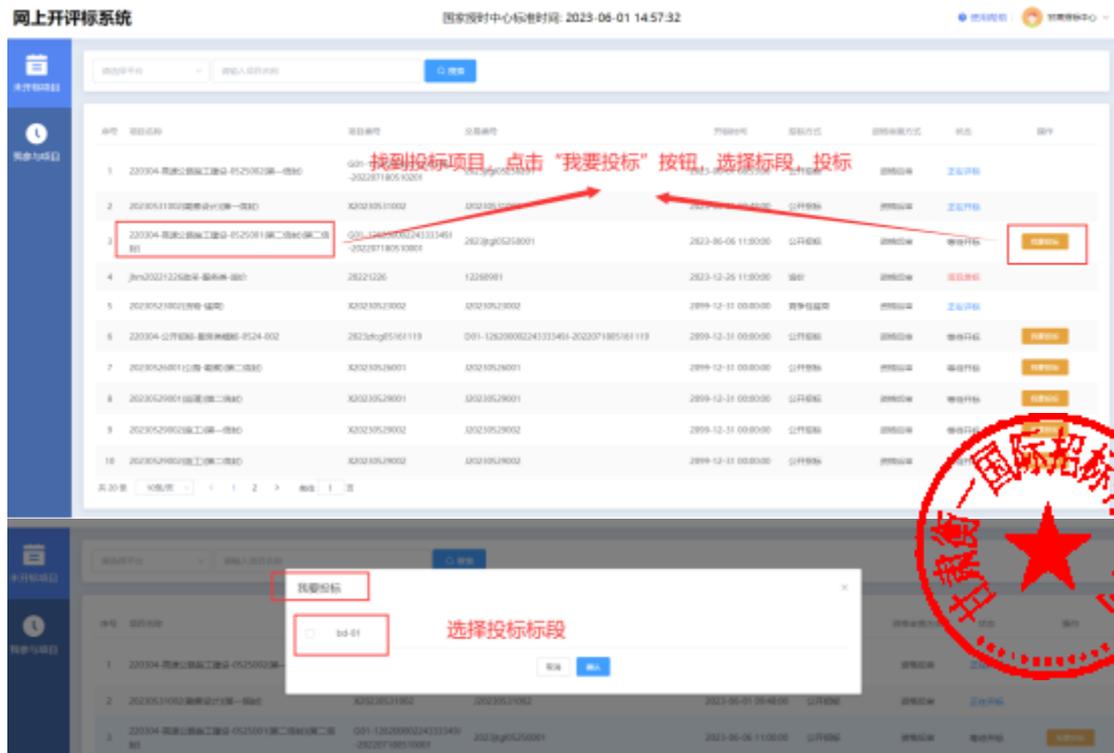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投标文件负责）。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投标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开标系统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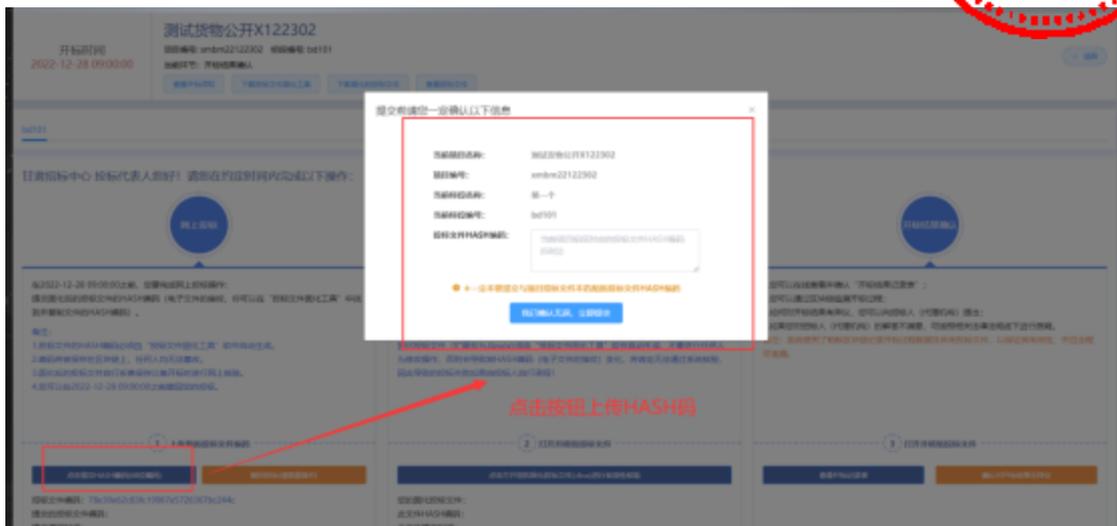
-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上传哈希值(文件编码)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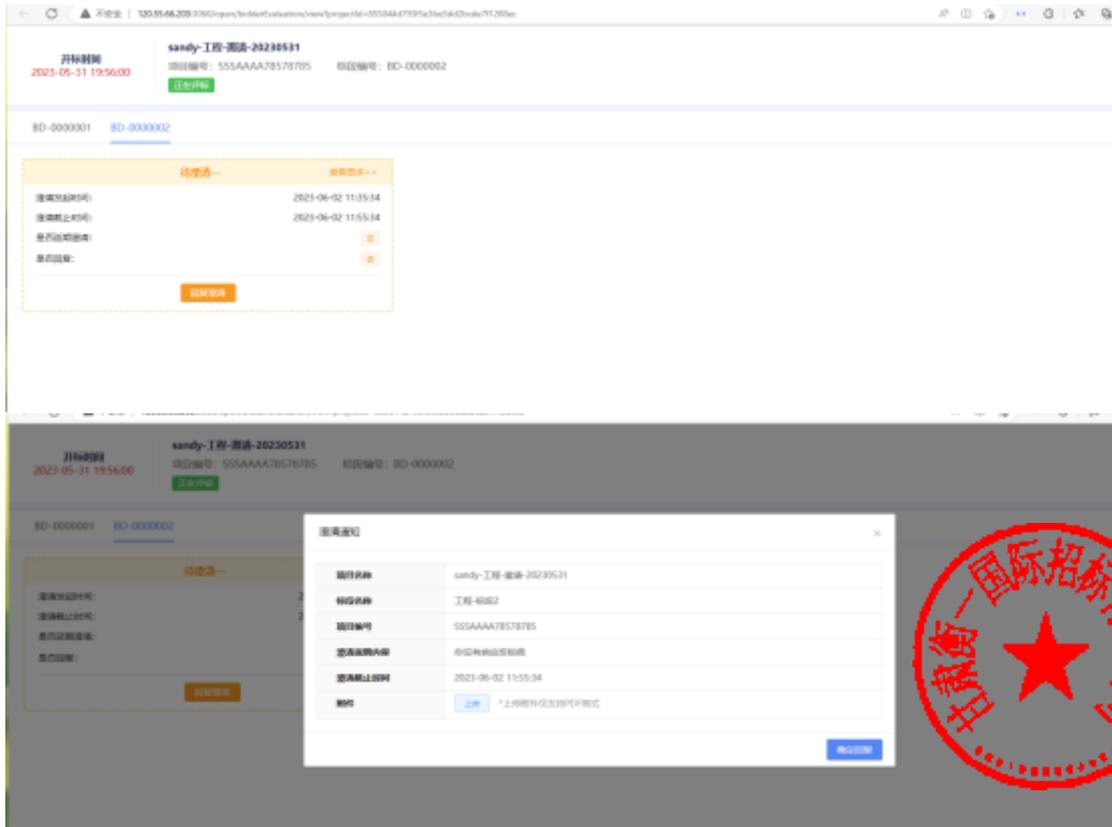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nh42122302	js44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2	2022121301建筑工程监理费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3	2022121201-公开-资格预审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4	公开货物1137A0e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0:40:00	密封	资格预审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5	资格预审1137A0e	231231	23123	2022-11-07 17:00:00	密封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6	资格预审1137A0e	23123	21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7	公开货物01	A523123123	A343432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8	甘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设计施工标书	A01-1262000024333481-25220819-019487-2	2655-22086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9	2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开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